枣环台审[2026]23 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关于山东祥宏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祥宏船舶零部件制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祥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山东祥宏船舶零部件制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新建，位于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坝子村西北约300米，马兰屯镇临港工业园内，占地1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依托现有厂房，购置切割机、焊机、冷弯机、打磨机等设备建设客货船通用设备零部件生产线 5 条，以钢板、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为主要原辅材料，加工生产客货船通用设备零部件，设计生产规模：200 件/年。项目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

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生产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方案，建设期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要求，禁止违规作业，保障施工安全。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滚漆、晾干工位设置在“四周移动式围栏+顶部集气罩”区域内，滚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15m 高）排放，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强化物料源头管控，选用 VOCs 含量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限值要求的水性涂料，禁止使用油性涂料；切割、焊接、打磨工位配备移动式围栏和焊烟收集净化装置，切割、焊接、打磨废气收集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治污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收集处理效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冷弯机、打磨机等高噪声设备落实基础减振、屏障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焊渣及焊烟净化器收集尘外售利用，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同时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漆渣、漆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做好原料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的防渗处理及检查维护，加强对原材料的管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污染源管理。不得建设船台、船坞、艏装码头。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在排气筒附近设置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生产车间、治污设施等区域，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定期演练；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保障环境安全。

（九）项目建成后， VOCs 有组织排放不得突破：0.041t/a。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及时解决

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该项目投产前，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投入生产和通过验收）。

四、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2026 年 11 月 3 日